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豐補字第733號

原告 兆豐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竹科新安分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李孫和

訴訟代理人 薛雅今

被告 林勳

上列原告與被告林勳間清償借款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，按以一訴附帶請求其孳息、損害賠償、違約金或費用，其附帶請求於起訴前所生部分，數額已可確定，應合併計算其價額，此觀諸民國112年12月1日公布施行之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第2項修正理由即明。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3,404元【計算式：3,382+22（計算式如附表，元以下四捨五入）=3,404】，應徵收第一審裁判費1,000元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向本院補繳上開裁判費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原告之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9 月 10 日
豐原簡易庭 法官 林冠宇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

中華民國 113 年 9 月 10 日
書記官 林錦源

如不服本裁定，得於收受裁定正本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裁判費新臺幣1000元。另本裁定關於命補繳裁判費部分，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第4項後段規定，並受抗告法院之裁判。

附表：（新臺幣/民國）

編號	類別	計算本金	起算日	終止日(訴訟繫屬前一日)	計算基數	年息	給付總額

(續上頁)

01

1	利息	3,382元	113年5月21日	113年8月19日	(91/365)	2.47%	20.83元
2	違約金	3,382元	113年6月21日	113年8月19日	(60/365)	0.247%	1.37元
小計							22.2元